

# 國立南投高中學生宿舍晚自習管理實施要點

110年8月24日行政會議訂定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國教署 102 年 2 月 2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16946 號函「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住宿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」。
- (二)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供全體住宿生一個安全舒適、寧靜整潔、不受打擾的唸書環境，俾培養良好自學習慣，提升投高優良學風。

三、地點：學生宿舍(崇德樓)1樓自習室(1)、(2)。

四、時間：每週一至週四晚間 7 至 9 時。

## 五、住宿生晚自習配合事項：

- (一)至遲應在晚間 7 時進入自習教室，按排定座位就座，未經允准不得任意更換位置。
- (二)由宿舍幹部協助舍監清點人數，並回報出缺席狀況。
- (三)住宿生一律參加晚自習，嚴禁藉故規避於寢室逗留。身體不適須就診或有其他外出需求(如補習)，經家長來電向舍監完成請假，始可離宿。另請假外出提早返宿者，仍以進入自習教室就座為原則。
- (四)因其他事由須在晚自習時段留於(專業)教室、辦公室、活動中心等，請住宿生提供指導教師開立之證明，若不及提供，亦須由該處組師長來電向舍監請假。活動提早結束者，亦按前述照辦。
- (五)晚自習僅可做作業、複習功課，不可看其他書籍、睡覺、聊天、玩手机或看雜誌、漫畫。並禁止使用手機或從事其他遊樂、兩性親密、干擾安寧或學習之行為。
- (六)晚自習期間無下課時段，需如廁、飲水、或適度活動身心者，以不影響旁人學習為原則，自行安靜離座，俾維持良好秩序。離座後，務必儘快歸位，避免不必要延宕。
- (七)晚自習結束離開座位時，請隨手清除個人垃圾、紙屑、瓶罐或雜物等，嚴禁塞進抽屜，並將桌面淨空、桌椅歸位。尤應注意抽屜內之文具、書籍應擺放整齊，違者按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規定議處。

六、數理實驗班、音樂班、應用英語科之住宿生，在學期初向舍監登記後，得逕行至各班(科)別指定場所自修，並於晚間 9 時後返宿，向宿舍幹部或舍監報到，接受點名。

七、為提供住宿生更優質學習環境，擬依據本校圖書館提供之員額，開放有心

向學、孜孜不倦之高三生(不含音樂班)，以學期為單位，受理住宿生申請於圖書館閱覽室依指定座位實施晚自習，同樣於晚間 9 時後返宿，按前述方式接受點名。申請員額過多時，由生輔組依下列順序篩選：

(一)現任宿舍幹部。

(二)曾(現)任校內其他自治幹部，未遭權責單位汰除者。

(三)一、二年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較優良者，分數相同則抽籤決定。

(四)三年級學生不足額登記時，彈性開放一、二年級遞補(不含音樂班)，並以二年級優先。

八、參與圖書館閱覽室晚自習，若因故遭停權或自願放棄者，仍須回歸學生宿舍晚自習，並得由其餘符合資格者，遞補該室晚自習缺額。

九、住宿生每學期參加晚自習，全勤者核予小功 1 次；未逾 3 次請假(公假除外且含遲到早退)，核予嘉獎 1 次；學業成績進步者，參酌教務處意見，不定時給予獎勵，以茲鼓勵。

十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